

郑州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郑州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工作宣传，推动民政工作更加务实有效公开。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郑州市民政局继续发挥民政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全年共发布信息 474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7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更新量 346 条，信息公开信息目录信息更新量 67 条，较好的完成了主动公开工作任务，提升了我市民政工作的透明度。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郑州市民政局收到 8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规要求均予以答复。全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3 年，郑州市民政局对照职责确定政务公开事项，围绕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渠道或载体、方式等调整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推动权责清单公开，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形式公布行政职权的设定依据、行使主体、履职责任等信息，推动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

(四) 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我局门户网站不断调整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搜索查询等功能，定期自查网站安全性，不断提升网站安全防护能力。

(五) 监督保障和业务培训方面。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考核事项。积极参加市政服务开办组织的培训及业务大练兵，不断提升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8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平台功能建设创新性还不足。二是政策解读方式还比较单一。三是人员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民政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继续做好委局门户网站日常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更正问题。三是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政务公开综合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费处理情况：未收取信息处理费。